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2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7,000.0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兼总裁张志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市场和品牌相关工作。张志萍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志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张志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浩成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浩成先生简历见附件。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杨浩成先生简历

杨浩成先生，1973年出生，湖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工民建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工程建材集团华南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制造集团总裁。杨浩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2,78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